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2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田志勇	詹开明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拍卖公告

[illegible]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公告编号:临2022-02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9:30-11: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https://webcasting.bizconfstreaming.com/live/watch?id=oyd4axko

●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do@spdb.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将针对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9:30-11:00

(二)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郑杨先生,副董事长、行长潘卫东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刘以研先生,副行长兼财务总监王新浩先生,副行长兼总法律顾问崔炳文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谢伟先生,零售业务总监丁蔚女士,一名独立董事。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9:30-11:00登录下述地址或扫描二维码在线观看。

1.观看地址:

https://webcasting.bizconfstreaming.com/live/watch?id=oyd4axko

2. 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公众邮箱:bdo@spdb.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3611226,邮箱bdo@spdb.com.cn。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2年5月28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2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由相关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借入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办理,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化借款利率不超过13.50%,以实际使用日期计息。

在实际运行中,公司采取处置在建工程资产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沟通等方式尽量取得低成本资金支持。受疫情反复和客户结算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回款时间加长、资金回流缓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同时由于偿还银行贷款、新的贷款需要在公司年报披露后才能启动办理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近期公司各项业务陆续开工、垫付款项增加,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紧张、出现了短暂的“青黄不接”局面。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燕润投资办理了资金使用相关手续。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借入的第一笔资金650万元、使用资金利率为11%/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燕润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50万元。

特此公告。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红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刘红现先生当时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刘红现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红现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于近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5130719、签发日期:2022年5月16日)。

特此公告。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9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4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795.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8.1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23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氧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3,7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3,7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34,11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杭氧股份公开发行113,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5月19日(T日)结束。

根据2022年5月17日(T-2日)公布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杭氧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杭氧转债本次发行总额113,700万元(1,137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均为2022年5月19日(T日)。

二、发行结果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杭氧转债总计9,375,664张,共计937,566,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2.46%。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杭氧转债为199,433,000元(1,994,33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54%,网上中签率为0.0018155797%。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09,845,355,310张,配号总数为10,984,535,531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98453553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0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公告于2022年5月2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1,000元)杭氧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9,375,664	9,375,664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9,845,355,310	1,994,330	0.0018155797
合计	109,854,730,974	11,369,994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6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杭氧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本次发行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前进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

联系电话:0571-8586906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903138

发行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24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9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96.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云从科技”A股1,574.00万股。

根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05.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87.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09.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61.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3009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5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3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5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5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5月17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72,804.91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903,708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6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共计29,825,292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903,708	3.47%	59,999,991.96	-	59,999,991.96	24
2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37,972	8.04%	138,913,629.64	694,568.15	139,608,197.79	12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59,491	2.01%	34,728,376.67	173,641.88	34,902,018.55	12
4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518,983	4.02%	69,456,768.71	347,283.84	69,804,052.55	12
5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518,983	4.02%	69,456,768.71	347,283.84	69,804,052.55	12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615,186	3.22%	55,565,408.82	277,827.04	55,843,235.86	12
7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59,491	2.01%	34,728,376.67	173,641.88	34,902,018.55	12
8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59,491	2.01%	34,728,376.67	173,641.88	34,902,018.55	12
9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55,695	1.21%	20,837,032.15	104,185.16	20,941,217.31	12
合计			33,729,000	30.00%	518,414,730.00	2,292,073.67	520,706,803.67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5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023,6523,9023,1523
末“5”位数	98031,85531,73031,60531,48031,35531,23031,10531
末“6”位数	505042,005042,72030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云从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7,2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云从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961,2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366,120.00	69.65%	38,458,864	69.81%	0.28151893%
B类投资者	15,350.00	0.78%	430,252	0.78%	0.28029446%
C类投资者	579,810.00	29.56%	16,201,384	29.41%	0.27942574%
合计	1,961,280.00	100.00%	55,090,500	100.00%	0.2808905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8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23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2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608356、010-85159288

发行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得电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3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2,12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31.64倍。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里得电科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F51批发业”。截至2022年4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17倍,“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8倍。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下、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连续发布《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2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5月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5月27日,原定于2022年5月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5月30日,并推迟刊登《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5月30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5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5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